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牧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天山军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8603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广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7,318.0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天山广和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7,000 万元，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87,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3,399,693 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募配融资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石河子国资公司	88,378,171	41.82%	128,293,901	43.82%	128,293,901	37.78%
天山军垦	-	-	41,544,943	14.19%	41,544,943	12.23%
募配投资者	-	-	-	-	46,816,479	13.7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22,954,139	58.18%	122,954,139	41.99%	122,954,139	36.20%
合计	211,332,310	100.00%	292,792,983	100.00%	339,609,462	100.00%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 = 股份对价 / 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石河子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兵团国资委正式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